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薛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薛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薛良先生仍担任公司惠州分公司的负责人及下属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薛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薛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等后续相关工作。

李薛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